

## 強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並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依台南縣政府府字第 209643 號登記在案，該委員會成立以來，各項業務均依章程規定提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項且執行績效良好。員工福利項目包括：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員工團體保險、生日禮物、節慶禮券、年終獎金、員工婚喪補助、員工子女獎學金、員工旅遊補助、職業災害補償及教育訓練等。

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開辦員工持股信託，每月由員工薪資及公司雙方相對提撥一定金額交付信託事業，來購買公司股票讓員工參與公司的成長。本公司最近年度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如下：

項 目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324	5,676	0
2. 專業職能訓練	334	2,214	154,697
3. 安全衛生訓練	690	3,241	475,070
4. 品質訓練	222	203.9	2,000
5. 通識訓練	12	331.5	101,000
總 計	1,582	11,666.4	732,767

#### 二. 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成立，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業經台南縣政府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八十五府勞條字第 221703 號函備查在案。本公司自八十五年七月起每月原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自九十三年六月起調高為 6%，惟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起，每月按選擇舊制及選擇新制退休金辦法保留年資之員工薪資總額提列 2%，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該提撥率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一〇三年二月起將該提撥率由 2% 調高至 10%，並會於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提足給付本年度達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準備金，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餘額為新台幣 33,343 千元。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選擇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員工，每月依個人薪資總額之 6% 提列儲存於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